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改选潘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审议，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我们认为：此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关于改选潘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潘青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年 月 日